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大学城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
区直各单位：

2022 年 6 月 24 日，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了《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区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确定对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目录重新公布如下：

将区城乡水务局制定《归德再生水厂排污治理费标准》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《黄河滩区外迁安置区居民用水价格》决策事项调出目录。

附件：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 日



附件: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(调整后)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依据	决策程序	拟实施时间和计划
1	制定出台《济南市长清区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实施意见(试行)》	区自然资源局	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济南市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济政办发(2021)21号)的要求,参照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济南市农业农村局、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《关于印发济南市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济发改农经(2021)126号)的有关内容	依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规定的程序执行。	2022年7月